



##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6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	437,860,568.00	46.41
2	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4,813,550.00	1.57
3	孙广	6,685,100.00	0.71
4	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5,525,700.00	0.59
5	刘祥鸾	4,100,000.00	0.43
6	李宇剑	3,800,000.00	0.40
7	沈汉江	3,033,800.00	0.32
8	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,906,300.00	0.31
9	史洪斌	2,899,000.00	0.31
10	黄鹤翩	2,730,435.00	0.29

### 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量比例（%）
1	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	437,860,568.00	46.41
2	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4,813,550.00	1.57
3	孙广	6,685,100.00	0.71
4	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5,525,700.00	0.59
5	刘祥鸾	4,100,000.00	0.43



6	李宇剑	3,800,000.00	0.40
7	沈汉江	3,033,800.00	0.32
8	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,906,300.00	0.31
9	史洪斌	2,899,000.00	0.31
10	黄鹤翩	2,730,435.00	0.29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